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47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-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、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屬性、等級一覽表（1080047287_Attach01.pdf、108004728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「零體罰」之一貫政策，請各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8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復查該條款100年10月25日修法理由，體罰與霸凌同屬侵害學生身心之行為，前者性質與輔導或管教學生事項相關，「教師法」第17條第2項業規定，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各校訂定前開辦法，下達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以下稱本注意事項）」以為指導，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至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，爰教

200_學務108/06/05 08:02



1080004003

有附件

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、原則及考量者，即為「不當管教」；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定義：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」，即屬「體罰」，並以本注意事項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，以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。

四、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，學校即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，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；請貴校確依「教師法」、本注意事項、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地方政府所訂定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為之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校加強輔導與正向管教工作、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，俾建立友善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六、檢附「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」，及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屬性、等級一覽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